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为提升决策效率，经董事长许水均先生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现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及沟通，因银行授信条件发生变更，公司上述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方案须调整。故决定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后的授信担保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现经安徽华英新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及沟通，安徽华英新塘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增加后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票据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周二）。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取消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七）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现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及沟通，因银行授信条件发生变更，前述议案中的授信担保方案须调整，主要涉及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不能满足银行的授信条件。鉴于公司羽绒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若按照之前的对外担保方案推进，可能导致子公司授信事项不能顺利实施。基于以上事项，同时考虑到距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已不足 5 天，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杭州华英新塘、安徽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3 年 12 月 6 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现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及沟通，因银行授信条件发生变更，前述议案中的授信担保方案须调整。公司就调整后的授信担保方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

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为了保证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安徽华英新塘总经理）为上述主体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杭州华英新塘及安徽华英新塘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 00010515 号房权证 5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34,181.76 万元，净资产 48,360.4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7,876.23 万元，净利润 7,756.5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196,270.38 万元，净资产 56,447.44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3,666.48 万元，净利润 7,727.58 万元。（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1%；杭州新昇持股 49%。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诚信街 55 号

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生产、加工；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袋皮、鞋帽、箱包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82,426.82 万元，净资产 12,004.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6,563.20 万元，净利润 7,307.94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119,726.04 万元，净资产 18,106.2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5,544.47 万元，净利润 6,101.32 万元。（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杭州华英新塘持股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华英新塘为杭州华英新塘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杭州华英新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拟为安徽华英新塘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华英新塘、安徽华英新塘为公司羽绒板块重要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羽绒板块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实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提供担保，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已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及反担保承诺书》，杭州新昇承诺提供同等担保，同时承诺以其名下持有的杭州华英新塘 15.68%、33.32%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分别为公司对杭州华英新塘和安徽华英新塘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防范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近年来经营稳中有升、资信良好，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7,277.87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 25,990 万元，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 1,287.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87.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为对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申请授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承诺提供同等担保，并承诺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分别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担保及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 号）同意注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2,454 股，发行价格 5.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76,860.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223,138.66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出具了 XYZH/2023SZAA7B0095 号、XYZH/2023SZAA7B0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118886	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6496775167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40472344	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否	8,501,200	30.41%	2.02%	2021.12.17	2023.1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4,200,000	15.02%	1.00%	注 2	否	2023.12.1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 2：翁伟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560,000	15,258,800	54.58%	3.63%	8,400,000	55.05%	12,566,400	98.98%
蔡沛依	21,026,500	5.01%	15,744,000	15,744,000	74.88%	3.75%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5,304,000	31,002,800	63.29%	7.38%	8,400,000	27.09%	12,566,400	69.90%

注 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在江苏高邮市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四川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30.89 亿人民币，设备投资约 23 亿元，建设 100 条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线和 10 条铝箔生产线，项目分为 2 期建设。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 29-1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5 日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英联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7 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高邮经济开发区华山路西侧、通港路南侧

5、不动产单元号：321084 122041 GB00127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 146,868.00 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 年 12 月 07 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复合集流体项目建设，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复合集流体业务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更好地抓